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766地號等14筆(原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1年09月16日（星期五）16時0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6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樓）

貳、 主持人：唐惠群委員 (簽名) 紀錄：蘇雅婷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依110年1月15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由實施者說明本案營業稅相關事宜：(詳附件實施者簡報)

柒、聽證過程：(本案無發言登記)

捌、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玖、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6 時 08 分。